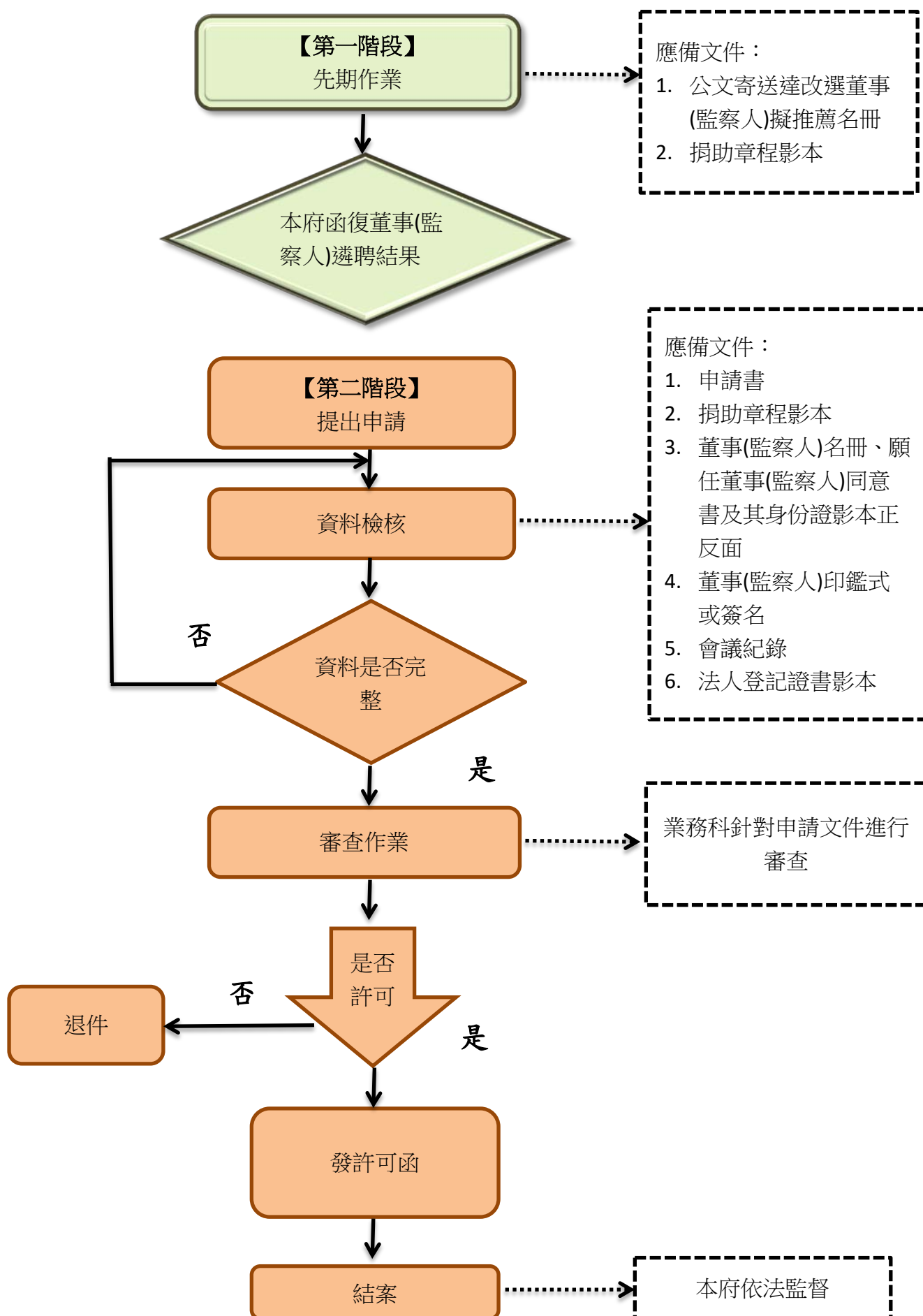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改選作業流程圖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全稱)」第○屆董事改選擬推薦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捐助章程所訂董事人數：_____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職稱	相關之專長/工作經驗	備註
1	董事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5	董事					

填表說明：

- 一、「專長/工作經驗」欄：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被推薦人需符合上列相關專長及工作經驗，並依推薦順序填寫。
- 二、「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推動董事組成符合1/3性別比例原則。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全稱)」第○屆監察人改選擬推薦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捐助章程所訂監察人人數：_____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職稱	擬聘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擬聘監察人與擬聘董事間親屬關係	註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填表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9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請提供2名以上擬推薦監察人供本府參酌，並依推薦順序填寫。
- 二、 「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三、 「擬聘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四、 「擬聘監察人與擬聘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有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花蓮縣教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改選變更聲請應檢核文件

任期屆滿改選	任期中改選
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	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
● 董事(監察人)變更，應依財團法人法、法人章程之規定產生 ●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 董事(監察人)變更，應依財團法人法、法人章程之規定產生 ●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董事(監察人)名冊	董事(監察人)名冊
● 應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董事(監察人)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 董事、監察人分別造冊	● 應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董事(監察人)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 董事、監察人分別造冊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繼任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董事、監察人分別簽署	● 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董事、監察人分別簽署
董事(監察人)簽名式或印鑑式	繼任董事(監察人)簽名式或印鑑式
● 董事(監察人)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 繼任董事(監察人)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 現任(該屆任期中)之董事(監察人)印鑑若有變更，則須提出新印鑑式
董事(監察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繼任董事(監察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每位董事(監察人)應提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繼任董事(監察人)應提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現任(該屆任期中)之董事(監察人)住所若有變更，亦應提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備註：

- 一、 附送文件1式4份(其中至少1份為正本)。
- 二、 本表及後附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範例一：董事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請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記錄：

六、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年○○月○○日○○號開會通知單(或函)通知全體董事。

(二)

七、討論事項：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2、本案為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所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名出席(達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名(過半數)同意。(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本案陳報花蓮縣政府許可後行之。

(二)○○○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1、……

2、本案非屬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所列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名出席(達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名(過半數)同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時○○分)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範例二—1：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稱	B. 姓名	C. 性別	D. 經歷	E. 現職	F. 戶籍地址	G. 電話	H. 上屆連任	I. 親屬關係	J.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 經驗	K. 公教人員兼 (任)職	備註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5	董事											
6	董事											
7	董事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 2 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 000 為夫妻」。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本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請載明主管機關遴聘情形。**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範例二—2：監察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稱	B. 姓名	C. 性別	D. 經歷	E. 現職	F. 戶籍地址	G. 電話	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 關係	I. 監察人與 董事間親 屬關係	J. 公教人員兼 (任)職	備註
1	監察人										
2	監察人										
3	監察人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六、「備註」欄：本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請載明主管機關遴聘情形。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範例三—1：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三、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三—2：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董事長		

備註：

- 一、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三—3：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職稱	姓名	本人親自簽名

備註：

-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四：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花蓮縣○○○(全稱)」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人名稱及印信	董事姓名及印鑑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財團法人 ○○○○ 印 信 (法人全稱)	1. ○○○○ 印鑑	1. ○○○○ 印鑑

備註：

- 一、 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 二、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 三、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